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鹏锐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采购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（叶面喷施水溶肥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（叶面喷施水溶肥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旺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